

## 111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(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)：

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三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四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111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進行績效評估，評估指標包含五大面向，共計 24 項指標。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.67 分(滿分為 5 分)，顯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 112 年度 3 月 27 日董事會報告。